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55
17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的规定，

念及大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世界各地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的情况，并提出进一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忆及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对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大规模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中仍存在有罪不究和拒绝司法的现象，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欢迎许多国家已签署和/或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注意到有罪不究现象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 赞赏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2001/9 和 Corr.1 和 Add.1-2)，包括其中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问题各方面和各种情况的关注和建议；

6.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而无偏倚的合格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7. 还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其管辖之下所有人的固有生命权，并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彻底调查世界各地发生的以激情为名或以维护名誉为由而杀人、因性的取向而杀人、因以人权卫士身份参加和平活动或因新闻工作者身份而遭杀害、因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以及生命权受到侵犯的其他人的案件，并由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案件；

8.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所规定的义务，并牢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9.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民间骚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安全部队接受关于人权问题的全面培训，特别是关于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方面的培训；

10.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以终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此类措施包括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内；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2.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酌情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附加议定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3.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也请其他国家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4.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从各有关方面收集资料，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够对她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在收到来文和国别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 (b) 收到材料后，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切实采取行动；
- (c) 进一步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落实访问各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对游行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采取暴力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对采取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判处死刑时遵行现行保障和限制国际标准的情况；

(g)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平等观点；

16. 敦促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实行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其提供协助，以使她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为此酌情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在其提出请求时发出访问邀请；

(b) 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函文作出答复；

19.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一些政府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和报告作出答复；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2. 另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4. 还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2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日第 2001/…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并赞成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 -- -- -- --